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伟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魏建坡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刘立娟、谭永松因个人休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涉及机构应尽的职责。原聘预定的审计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现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